

附件 1: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 
(2023 年修订)

目 录

第一章 风险评价的目的 .....	2
第二章 风险评价的频率 .....	2
第三章 风险评价的体现 .....	2
第四章 风险评价的依据 .....	2
第五章 产品类型划分 .....	4
第六章 产品风险等级概览 .....	5
第七章 附则 .....	6

## 第一章 风险评价的目的

第一条 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目的是对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产品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）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向投资人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二章 风险评价的频率

第三条 公司在发售产品前，必须对拟募集的产品进行初始风险评价。

第四条 公司应进行持续风险评价：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，原则上应每年更新其风险评价结果；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需在合同生效日更新风险评价结果。

## 第三章 风险评价的体现

第五条 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。

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，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为：R1（低风险）、R2（中低风险）、R3（中风险）、R4（中高风险）、R5（高风险）。

## 第四章 风险评价的依据

第六条 公司进行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时，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（一）流动性；
- （二）到期时限；
- （三）杠杆情况；
- （四）结构复杂性；
- （五）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；
- （六）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；
- （七）募集方式；
- （八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；
- （九）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；
- （十）其他因素。

第七条 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，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：

- （一）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，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；
- （二）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，因无公开交易市场、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；
- （三）产品的可理解性，因结构复杂、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；
- （四）产品的募集方式，涉及面广、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；
- （五）产品的跨境因素，存在市场差异、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；
- （六）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；

(七)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。

第八条 公司对产品风险进行评价时，应综合考虑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各项因素，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。

## 第五章 产品类型划分

第九条 根据产品是否分级，将产品划分为分级产品和平层产品。

第十条 分级产品根据份额类型，分为分级产品优先份额和分级产品劣后份额。

第十一条 平层产品依据产品合同及说明书中明示的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，产品具体划分为以下类型：

(一) 股票型产品：80%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；

(二) 债券型产品：80%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；

(三) 货币市场产品：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；

(四) 混合型产品：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，并且权益类资产投资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不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规定的。

(五) 其他类型产品：除货币市场工具外，其余资产80%以上均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非证券资产的产品。

第十二条 平层产品中的混合型产品根据产品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权益类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的不同，可进一步划分为偏股混合型产品、偏债混合型产品和其他混合型产品：

(一) 偏股混合型产品指70%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；

(二) 偏债混合型产品指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30%的；

(三) 其他混合型产品指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，并且权益类资产投资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不符上述偏股混合型产品、偏债混合型产品规定的。

第十三条 若出现不属于上述分类的产品，将制定专门的风险评价方法。

## 第六章 产品风险等级概览

第十四条 各类型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	R1	R2	R3	R4	R5
股票型产品					
偏股混合型产品					
其他混合型产品					
偏债混合型产品					
债券型产品					
货币市场产品					
其他类型产品					
分级产品优先份额					
分级产品劣后份额					

第十五条 在评价产品的风险等级时，应在上述风险等级划分范畴内，综合考虑第四章所列各项因素，依据事先确定的权重，评价产品的最终风险等级。

第十六条 产品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其所属类型所对应的最低风险档次。

第十七条 发生异常情况时，管理人可突破所属类型对应的最高风险档次（但已评价为高风险的除外）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变化而不定期修订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业法规、监管条例规定执行，以监管要求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》（东证资管综字[2017]332号）同时废止。